

金沙洲新社区人居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金沙洲新社区人居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5604），于2025年12月11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部分：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白云区金沙洲新社区，总建筑面积49.08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3.9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为18.89万平方米，共6060户，总楼栋数为143栋，其中6层楼梯住宅数量为95栋，11层电梯住宅数量为16栋，18层电梯住宅数量为32栋，楼栋最高标高为52.2m。现需对小区部分区域进行环境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含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本次改造面积约为61502平方米。本项目复杂程度属于一般标准的室外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发包审核确认的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位于白云区金沙洲新社区，总建筑面积49.08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3.9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为18.89万平方米，共6060户，总楼栋数为143栋，其中6层楼梯住宅数量为95栋，11层电梯住宅数量为16栋，18层电梯住宅数量为32栋，楼栋最高标高为52.2m。现需对小区部分区域进行环境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含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u>部分涉及结构改造</u>）、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本次改造面积约为61502平方米。本项目复杂程度属于一般标准的室外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经发包审核确认的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4.2	招标内容：含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两部分： （1）设计内容：需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盖章确认等，包括但不限于小区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的设计工作，确保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效规范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设计管理要求、以及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要求。 （2）施工内容：按照需求书、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	招标内容：含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两部分： （1）设计内容：需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盖章确认等，包括但不限于小区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u>部分涉及结构改造</u>）、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的设计工作，确保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效规范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设计管理要求、以及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要求。 （2）施工内容：按照需求书、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算编制、包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小区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算编制、包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小区路面硬化、现状雨棚提升(部分 涉及结构改造)、现状充电桩升级、增设充电设施、增设景观小品和休闲设施、新增绿植、部分人行道铺装层升级改造等。...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2家组成(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由2家组成(即1家设计单位 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1家施工单位 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建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 或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建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附件一 《投标人 声明》	见原文	详见补充公告附件一
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前附表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第三章评 (定)标 办法(有 限数量制 评审法) 附表一	附表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一:《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u> 》
第三章评 (定)标 办法(有 限数量制 评审法) 附表一 1.4	第三方评价:投标人至今(近五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获得过五年的得3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2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第三方评价: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获得过五年的得3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2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1分, <u>前述评审均须包含最新评价(评定或评审)年度(2024年),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u> 本项最多得3分。
第三章评 (定)标 办法(有 限数量制 评审法) 附表一备 注	3.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只评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并提供可明确该质量奖项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是指由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或优质工程评价或质量评价优良或质量水平评价A级(或以上)。只计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3.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只评质量奖项:需提供获奖网页信息截图或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并提供可明确该质量奖项背景项目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是指由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u>建筑</u> 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或优质工程评价或质量评价优良或质量水平评价A级(或以上), <u>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u> 只计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奖,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第三章评 (定)标 办法(有 限数量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8、电气工程师:具备电气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机电工程师:具备建筑电气类专业中级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8、电气工程师:具备电气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9、机电工程师: <u>具备电气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u>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评审法) 附件	或以上技术职称 10、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术职称； 10、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u>具备机电安装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二、本项目中关于“牵头单位”的描述统一修改为“牵头方”。

三、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有调整，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

四、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有修改，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五、本补充公告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调整版）

附件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调整版）

招标人：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调整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

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

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